

证券代码：831783

证券简称：丽洋新材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4月8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3月31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顾建平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监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和监事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，对公司的依法运作状况、董事、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、财务状况、关联交易等各方面进行了全面的监督、检查。监事会根据2024年工作情况编写了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》和《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《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(1) 《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(2) 《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，该报告所记载的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；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《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8 日